

浙江大学卫生管理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为加快建设适应一流大学附属医院发展需要的管理队伍，通过卫生管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卫生管理高级职务”）评审，进一步调动医院专职管理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培养医院管理专业化人才，提升医院管理水平，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和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件。

一、职务名称与评聘范围

（一）卫生管理高级职务为卫生管理研究员、副研究员。

（二）卫生管理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学校直属附属医院从事卫生管理工作的专职党政管理人员（不包括学校编制人员）。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具有系统的卫生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较强的卫生管理研究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具有丰富的高水平大学附属医院管理实践经验，能够开展高水平的卫生管理研究。热爱医院管理工作，履职尽责、开拓创新，工作业绩突出。

三、任职资格条件

（一）研究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卫生管理副研究员不少于5

年。担任医院内设管理机构副职及以上管理职务满 12 年。

（二）副研究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担任卫生管理助理研究员不少于 5 年；具有博士学位的，担任卫生管理助理研究员不少于 2 年。担任医院内设管理机构副职及以上管理职务满 5 年，或担任七级及以上职员满 10 年。

（三）符合上述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或转岗人员，须进院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四）申报卫生管理高级职务者，均需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的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考试。考试成绩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方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四、业绩条件

申报卫生管理高级职务人员，应立足本职工作，勤勉敬业、改革破题、产生实效，并提供不多于 2 项的医院管理工作标志性成果，以案例形式，从工作的重要意义、本人的工作思路、所采取的创新举措、使用的先进方法和工具、取得的实际成效、所产生的重要影响等方面，展示其在医院各项重要改革和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支撑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改革方案、调研报告、制度文件等，每项标志性成果限 3 项支撑材料）。申报卫生管理研究员的标志性成果，应对提升医院管理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同行中产生重要影响。

申报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1.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5 篇卫生管理相关的研究论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4 篇卫生管理相关的研究论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4 篇卫生管理相关的研究论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A 类及以上智库成果 1 项。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卫生管理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相关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相关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相关其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二）副研究员

1.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3 篇卫生管理相关的研究论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卫生管理相关的研究论文，并出版编著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卫生管理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B 类及以上智库成果 1 项。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卫生管理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相关省部级成果奖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相关厅局级

成果奖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相关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积极参加学校及附属医院的公共服务工作，在人才培养、声誉提升等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结合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学校及附属医院事业发展需要，积极承担实质性的社会服务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须取得新的标志性工作成果，以及任职业绩条件第 1、2 项中至少 1 项新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业绩材料由各附属医院负责统计。

（二）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三）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为准。综述论文，以及增刊等非固定卷期、出版周期的刊物论文不列入统计。

（四）在卫生管理高级职务评聘时，在医学教育专业期刊《中国高等医学教育》《中华医学教育杂志》《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医学教育研究与实践》四本刊物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视同发表 1 篇国内一级刊物学术论文。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参与制定、修订省级及以上标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卫生管理研究相关的发展规划、制度标准、指南规范、操作规程、调查方案且相应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实施的，可作为不多于1篇核心期刊论文统计。

（六）研究项目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八、其他

（一）为做好卫生管理系列首聘工作，设置过渡期。2026年底前，聘用在五级、六级管理岗位的，但未聘任其他系列职称，且实际从事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可申请参加卫生管理研究专业副高级职称考试；通过考试并在过渡期期间参加评审的，应符合其他资格及业绩条件，并统计任六级职员以来的业绩。

（二）新转入医院专职管理岗位的人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请参加同级别卫生管理专业职称考试后转评。转评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转评前后职称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